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安信

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伟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财务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吴伟东，已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 刘茹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